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会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0670),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自

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9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8

2、投票简称：威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威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08	威创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对议案1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其他议案及表决意见依此类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08	威创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指南”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陈宇、曾日辉
- 2、电话号码：020-83903431、传真号码：020-83903598
- 3、电子邮箱：irm@vtron.com
- 4、地址邮编：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邮编：510670）

（二）其他：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不得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